**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柔性执法典型案例**

**【基本案情】**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欢喜岭所接到12345平台转办的编号：678475。兴隆台区欢喜岭钻井二公司与欢喜岭采油厂中间位置“某饭店”无价格公示。2022年3月9日，兴隆台区欢喜岭市场监督管理所受理该案件，进行现场核查。经查该商家营业执照齐全有效，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健康证都在合法有效期内。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店内因更新菜单，菜品无价格公示,未明码标价。

【处罚依据】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：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【柔性执法裁量使用】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，没有违法所得，并已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，符合《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所列事项情形，依法不予以处罚。

**【柔性执法案件评析】**本案中，执法人员充分考虑到当事人“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、没有造成实际危害、没有违法所得的条件下”等要素。按照区政府关于推行柔性执法机制文件精神，结合《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十二条中经营者不明码标价，但满足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、没有造成实际危害、没有违法所得的条件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裁量，办案机构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，为当事人减少罚款金额5000元，属于合理裁量。